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从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份额：010126；C 类份额：010127）。

特别提示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关于暂停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研究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暂停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平安花生理财”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通过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转认购上述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暂停优惠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至该基金募集结束日，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0126)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平安花生理财”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通过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转认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暂停优惠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平安花生理财”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通过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转认购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按该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费率计算。

五、重要提示：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800-4800
公司网址：http://fund.pingan.com/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0126，C：010127)的代理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3)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7)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0)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11)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5
网址：www.grzq.com
(1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8)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1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962518.com
(2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323000
网址：www.csco.com.cn
(23)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81
网址：www.sczq.com.cn
(2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n
(2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26)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551/95532
网址：www.xcsc.com
(2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8)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ykzq.com
(2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3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3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83196207
网址：www.cicc.com
(3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4)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iccwm.com
(3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5
网址：www.avicsec.com
(3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网址：http://www.tfzq.com
(4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4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45)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46）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新增陆享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陆享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投资者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请阅读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及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1297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2	00245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3	002451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3、投资者通过陆享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陆享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陆享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陆享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陆享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陆享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0、公告标题
一、产品概况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二) 重要提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惠鸿纯债	基金代码	006889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高勇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8 月 27 日
基金经理	周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6 月 15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谨慎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本基金追求基金产品的长期、持续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前景预测和发债主体公司研究的综合运用，主要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本基金将灵活应用组合久期配置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息差策略、现金头寸管理策略等，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获得债券市场的整体回报率及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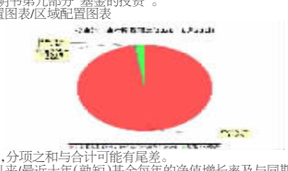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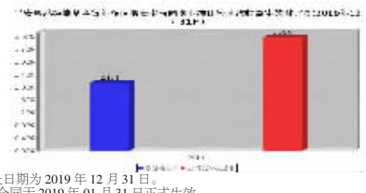

注：1、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正式生效。
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500 万≤M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10%
	N≥30 日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7、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8、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4 号)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正式生效。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5、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7、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8、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9、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0、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

2019 年 12 月 6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本招募说明书做了调整。2020 年 8 月 27 日，对本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经理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除上述事项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其他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有关投资组合报告与基金业绩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一部分 绪言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6、直销机构：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8、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9、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0、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1、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3、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4、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5、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6、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7、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8、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
39、开放日：指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0、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41、《业务规则》：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6、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7、定投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9、元：指人民币元
50、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2、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3、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4、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7、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8、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0】1917 号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7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马杰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2、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8,647	68.19%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763	17.51%
三亚盈鸿旅业有限公司	18,590	14.3%
合计	130,000	100%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3、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罗春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 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